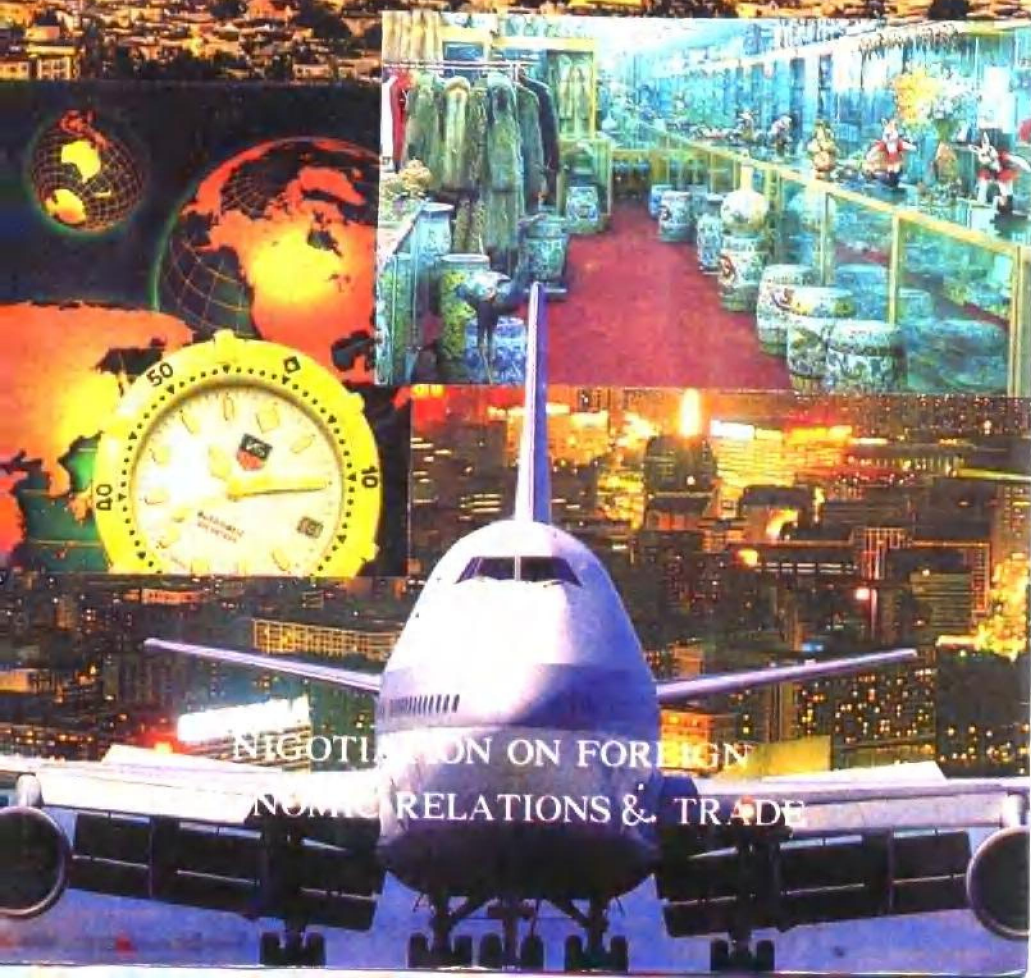


主编 韩凤荣 刘克敏 陈宝启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谈判



NEGOTIATION ON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 TRADE

对外经济贸易谈判

主 编 韩凤荣 刘克敬 陈宝启
副主编 王秉山 谭继存 朱厚玉 陈好孟

Jm24/01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编写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秉山 刘克敬 刘清华 刘 岐 汪爱国
陈好孟 陈宝启 李金萍 张玉英 姜 华
姜嘉文 韩凤荣 曾 毅 谭继存

对外经济贸易谈判

韩凤荣 刘克敬 陈宝启 主 编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7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7500—12500

ISBN—81026—391—9/F·73

定价:6.90 元

P331
F740
H212

前 言

当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的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各种经济贸易和合作活动日益增加，各界人士，特别是经贸企业界人士对外交往的机会越来越多，各种各样的对外谈判广泛进行。谈判作为经济交往的焦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对外经济贸易的成败。

本书就是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的需要而撰写的，它力图较全面地论述对外经济贸易谈判的原理和理论，尽力体现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详细介绍对外经济贸易谈判中的一般技术，谈判的主要内容以及谈判的艺术和技巧。我们希望本书的问世能对有关企业的领导干部和从事对外经济和贸易的工作人员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有所裨益。

本书是由山东经济学院、山东省经贸委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培训中心、山东省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和山东省外汇管理局的专家和学者共同编写的。全书由韩凤荣、刘克敬、陈宝启担任主编，并负责审稿和定稿。

本书适用于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领导、外贸业务人员、涉外经济法律工作者阅读，也可选作有关经济管理、对外贸易专业的教科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经济贸易概论	(1)
第一节 对外经济贸易方式.....	(1)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	(22)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9)
第四节 进出口业务交易程序	(41)
第五节 几种常用价格的涵义和构成	(46)
第二章 谈判前的准备	(55)
第一节 谈判前准备的基本内容	(55)
第二节 谈判对象的选择	(58)
第三节 谈判计划的拟定	(60)
第三章 谈判的组织与管理	(66)
第一节 谈判的环境因素	(66)
第二节 谈判队伍的组成	(75)
第三节 谈判信息的传递与保密	(86)
第四节 谈判方案及其执行计划的制定	(93)
第四章 谈判的准则	(105)
第一节 围绕主题谈判.....	(105)
第二节 不可强求和恋战.....	(108)
第三节 不要失去冷静的态度.....	(112)
第四节 创造互相信赖的气氛.....	(113)
第五章 谈判的结构与程序	(116)
第一节 探测摸底阶段.....	(116)

第二节	报价阶段·····	(117)
第三节	讨价还价阶段·····	(120)
第四节	谈判的结束阶段·····	(124)
第六章	谈判的主要内容·····	(127)
第一节	价格·····	(127)
第二节	保险·····	(138)
第三节	支付·····	(145)
第四节	装运·····	(150)
第五节	商品品质和数量·····	(152)
第六节	包装·····	(155)
第七章	合同的签订·····	(160)
第一节	合同的签订·····	(160)
第二节	合同的条款·····	(16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71)
第四节	争议的处理·····	(174)
第八章	谈判的策略·····	(206)
第一节	策略的含义·····	(206)
第二节	策略的评述·····	(207)
第三节	策略的运用·····	(239)
第九章	谈判心理研究·····	(246)
第十章	谈判的礼仪·····	(254)
第一节	服饰·····	(254)
第二节	举止·····	(259)
第三节	谈吐·····	(263)
第十一章	各国文化差异对谈判的影响·····	(267)
第一节	美国人的谈判风格·····	(267)
第二节	德国人的谈判风格·····	(269)
第三节	法国人谈判的基本特点·····	(269)

第四节	英国人谈判的若干特点·····	(270)
第五节	北欧人谈判沉着和机智·····	(270)
第六节	地中海国家商人的谈判风格·····	(271)
第七节	中东地区商人的谈判特点·····	(271)
第八节	日本人的谈判特征·····	(272)
附录	·····	(273)
I	谈判能力的测验·····	(273)
I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9)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18)
IV	托收统一规则·····	(324)

第一章 对外经济贸易概论

第一节 对外经济贸易方式

对外经济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包括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当今，发展对外贸易，对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是十分必要的。我们通常所说的对外贸易，大致包括：进口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出口技术，对外承包工程和签定劳务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外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和国际租赁。对外经济贸易尽管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形式多样，但是概括起来，无非是一个输出，一个输入，或者叫做一个是出口，一个是进口。而这两个方面，又是相互制约、相互依赖、互为条件的。因此，对外贸易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处理两个方面的关系，使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

由于社会化生产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大大密切了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发展对外贸易，已成为各国的共同要求和愿望。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对外贸易问题摆至极其重要的位置。例如日本、新加坡、韩国、香港，对外贸易处于生死攸关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说过：“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被

各方面各民族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54页、255页）。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的经济联系出现了新的发展势头。这种联系已大大超过了商品交换的范围，深深地渗透到技术交流、资金融通和生产合作等领域。许多国家正是通过不断扩展对外贸易活动，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本国的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联系的必然性在于：在生产技术发展高度发达的今天，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够拥有本国经济发展所需先进的科学技术、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完全不利用外国资金和完全依靠本国的力量来求得民族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只有通过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联系，才能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促进本民族经济的发展。

一、进出口贸易

发展进出口贸易，对一个国家或地区都是十分必要的。主要是因为：

（1）可以互通有无。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问题决不是一国的现象，必须联系到国际关系来加以考察，而不能同国际关系割裂开来。每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经济往来和互相依赖进一步加深。值得指出，任何一个国家，包括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需要同其它国家互通有无，用本国生产的多余的产品去换取本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仍缺乏供应的产品，而使本国的生产资料得以补充，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消费品得到增加。

（2）可以相互取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在全球范围内，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优势，也不可避免地有自己的劣势。因而生产同一种产品所花的劳动时间和成本就有很大的差异。如果一个国家用自己占优势的产品在国

际市场上去换取自己不占优势的产品，则在同等的社会生产技术条件下，同等的劳动就可以获得较多的社会财富。也就是说，通过彼此交换，可以取得各自最好的经济效益。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之一，正是通过同国外进行实物形态的转换，实现以较少的劳动耗费获取较多的劳动产品，利用客观存在的社会分工，节约社会劳动，提高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劳动生产率。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国际交换中，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在其所能生产的更便宜。

(3) 可以相互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加速本民族经济的发展。发展对外贸易，用扩大出口带动进口。引进新的技术，新产品，可以启发国民思维，并通过消化，为我所用发展壮大自己，直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加快缩短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总之，发展对外贸易，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是发达国家走过的共同道路。

建国以来，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和“平等互利”原则的指导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对外贸易获得迅速发展，在调整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建设、配合外交活动、推动国家对外关系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外经济贸易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相比，对外经济贸易还很落后，对外贸易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主要表现在：

(1) 我国出口总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远远低于贸易发达国家和与我国相类似的国家。目前，我国出口总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仅为5%左右，远远低于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如果按物质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差距更大。国与国（或地区）之

间的对外贸易的相互发展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对外经济联系和参与国际分工的综合指标，表示对外贸易在本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我国是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市场是第一位的，对外贸易不可能象某些国家达到很高的依赖程度。但是，目前至少说明我国利用外资尚未达到应有的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很不适应。

(2) 当前，我国对外贸易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仅为10%左右，说明我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位置与我国在国际政治和经济事务中所占的地位很不相称。

二、对外经济援助

对外经济援助，通常是一国政府以无息或低息的优惠性贷款或采取小额赠送的形式向其它国家提供资金。其目的在于帮助受援国家增强自力更生能力，加快发展民族经济。对受援国来说，也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

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与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地区的14个国家新建立了经济技术援助关系，对亚、非、拉60个国家继续提供成套援助项目。30多年来，我国对外经济援助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是十分显著的。我国政府于1964年初提出了对外经济援助的八项原则是：

(1) 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与，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

(2) 中国政策在对外提供援助时，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对不带任何条件，不要任何特权。

(3) 中国政府以无息或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的经济援助，在需要的时候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

(4) 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家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5) 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

(6) 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

(7) 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

(8) 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待遇，不允许有任何特殊要求的享受。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大国，虽然还很穷，但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第三世界提供一些援助，这是我国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为此，应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认真贯彻和执行政策，严格履行协议，用有限的援外资金，力求取得最好的政治影响和经济效果。

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也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正在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合作开发。同时，从 1978 年底起，我国开始接受联合国机构提供的多边无偿技术援助（亦称多边技术合作），到目前为止，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有 50 多家。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不仅可以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资金，而且对于带动我国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出口；对于引进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对于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友谊，都有着积极作用。

当前，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形式逐渐增多，范围也逐渐扩大。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分类，各国的分类很不一致。一般分类如下：

(1) 按合作渠道划分：政府与政府之间的经济合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合作；国际经济组织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

(2) 按合作方式划分：双边合作；集团合作（又可分区域性合作；世界联盟性合作）。

(3) 按经济部门划分：工业合作；农业合作；金融合作；运输合作；旅游合作；贸易合作。

(4) 按合作性质和内容划分：资金合作；基建合作；劳务合作；生产合作；技术合作。

四、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又称国际承包，系指各国对外承包公司承揽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私人业主的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和其它承包业务。劳务合作，系指组织具有某种劳动能力的人与外国业主的或承包商合作，从事劳务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这种方式西方国家最早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从 60 年代起，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相继采用了这种方式，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近几年来，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取得一定进展，国内已成立多家具有法人地位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过官方或民间渠道，积极招揽业务。承包的工程项目有公路、桥梁、电站、房建、打井、园林建筑、地质勘探、航道疏浚、港口建设等。承包方式灵活多样，既可承包成套项目，又可承包某一单项工程，既可独立承包，又可与外商合作承包。至于劳务合作，则可在更

广泛的领域内展开，象矿井建设、露天矿建设、洗煤厂建设、矿山地面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等。

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内容，一般地说，有以下八个方面：

(1) 组织项目承包，包括项目投标前的活动，项目建设施工和项目建设后的服务。

(2) 工程承包，包括土建、建筑材料出口以及出租配有全套操作人员的大型施工机械。

(3) 成套设备出口。

(4) 技术出口。

(5) 技术劳务、包括土建安装、设计规划、生产管理和其它各种技术服务。

(6) 资金出口。

(7) 在国外举办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

(8) 供应零件和从事设备出口后的维修业务。

上述几个方面中，就我国现有的技术水平和能力看，优势较大的还是提供技术劳务。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重点。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的具体业务，由各承包单位(公司)负责办理。在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工作中，我国的经营原则是：“节约、保质、薄利、重义”。这是我国进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and 基本方针。“守约”，就是信守合同；“保质”，就是确保工程质量；“薄利”，就是贯彻薄利多营；“重义”，就是关心对方需求，照顾对方困难，处理合情合理，不能见利忘义，不做有损于对方的事。

当前，国际承包市场已由衰落走向回升，展现出平稳发展的前景。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对外承包具有时间性、商业性强的

特点，要加强对国际承包市场的调研预测，确定正确的经济方针，积极摸索与国外有关金融机构，工厂企业或公司，合作发展承包的路子，有条件的单位（指在国外已承包工程的单位），可在国内联合其它单位发展多种经营活动，以便在国际承包市场上打开新的局面。

五、利用外资

所谓“外资”，通常是指来自国外的资金或国外的资本。国外资金，包括国外贷款、国外直接投资、国外赠款等。国外资本，指国外投资者以投资方式向我国境内投入的实物（如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资本。根据我国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在境外注册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和华侨、港澳同胞在境外注册兴办的企业，把境外资金用于我国境内的投资，这部分资金或货物资本，均作外资统计；政府间混合贷款中的赠款，因是有条件的资金转移，亦作为外资的统计；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因属于内部之间的资金转移，华侨、港澳同胞一般捐赠和双边、多边无偿援助的项目，因是单方面的资金转移，不是属于等价有偿的，均不作外资统计。

利用外资，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属于经济技术合作的范畴。当前，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来看，资金和技术交流已经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建设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世界上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都曾大量地利用过外国的资金和技术，而且现在仍在利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也正通过各种方式利用外资。可以说，在现代条件下，利用外资已是在很多国家经济发展的大较量、大竞争中进行的，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过程中，我国面临着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无疑应依靠我国自己的力量，同时又要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积极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生产，积累资金，壮大自己，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得

到迅速发展。因此，利用外资已经作为我国发展经济的一个长期方针，也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社会主义利用外资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有过不少论述。列宁曾经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快经济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

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国外资金贷款；另一类是外商直接投资。

1. 国外资金贷款

国外资金贷款是指由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中国银行等单位向境外借入的外资。贷款按不同渠道可划分为：

(1) 政府贷款。一般是工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双边政府贷款，资金由贷款国政府预算开支，并须经国会等组织通过，贷款利率较低，贷款期也较长（20~30年）。但贷款一般数额不大，且带有政治因素，附带条件多，多与贷款项目有联系，进口货价有的要高些。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其所属的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以及联合国农业开发组织等贷款。

(3) 买方信贷。它属于出口信贷的一种形式，是为推销商品而设置的一种商品贷款。

仅限于购买指定的资本货物，并规定有最低使用限额，一般由出口国银行（也有由第三国银行）提供。买方信贷的利率，大多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规定执行。对低收入国家，年利率为10%。除利息外，买方信贷还有一些附加费用，主要有：①按贷款金额的2~3%一次性收取，或按得利率0.5%左右收取保险费，此项费用也可由卖方支付，并将其加入贷价。②按贷款金额的0.3~0.5%收取一次性管理费。③对协议生效后没有使用的金额，征收年利率为0.1~0.5%的承诺费，其费利率两项合计，折

合综合利率为 10.5% 左右。买方信贷款项，一般限制在贷价金额的 85%，其余 15% 是定金，要求买方用现汇支付。买方信贷偿还期多数在 2~10 年之间。

(4) 外国银行贷款。这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的自由外汇贷款。这种贷款一般不与一定的进口项目相联系，也不受使用地点及用途的限制，可以自由运用。但贷款利率较高，实行随行就市，一般是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再加上一定费用计息，并需要借方的政府或有信用的大银行担保。

(5) 对外发行债券、股票。我国上海市 1986 年，通过中国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了债券，总金额达 250 亿日元。

2. 客商直接投资

客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我国境外注册的企业），按照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经营企业，或与我国境内企业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合作开发资源等。例如：平朔露天煤矿，为我国与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合作开发资源，总投资为 6 亿多美元，其中我国占 48%，美方占 52%。

3. 商品信贷及其它

主要包括：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其它。

上述利用外资中，以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为最重要的方式。这种方式有两大好处：一是同投资者的利益直接挂钩，便于调动对方合作的积极性；二是可以更好地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许多国家成功的事例说明，采用直接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开发，本身就是一个经济和技术的训练班。

近几年，我国利用外资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利用贷款进行了一批能源开发、铁路、港口、农业、教育等项目建成，这批项目的建成，对加快国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